

交通部公路局 函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包光原

聯絡電話：06-2696678 分機301

傳真：06-3352382

電子信箱：light2329@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路授嘉監南字第11531512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遷移營業所繼續經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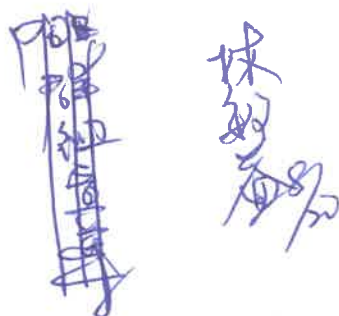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8月3日申請書。
- 二、貴公司申請營業所遷移至「臺南市南區省躬里萬年路160巷9號1樓」繼續營業，經審所附資料符合規定，並經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派員勘妥營業所，請依規定使用管理營業所（使用期限：115年8月1日至135年7月31日）。並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後，再檢附相關變更後商業登記文件及變更後公會有效會員證影本及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報請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簽證事宜。
- 三、本案若公司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貴公司所請，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

正本：發財交通租賃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局 長 林 福 山



嘉義區監理所 所長張耀輝

決行

張耀輝